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4年 8月 29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技术资料齐全完善，符合规范验收要求。		
	实物质量： 经检查符合设计要求及质量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按建标组意见执行。 项目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本表一式六份，签字盖章报一份质量监督站。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报告

南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股：

我单位建设的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工程名称），于2023年09月27日申请安全监督手续，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安全监督号：360121202309260202-119，现工程已履行完（□部分：_____ ☑全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与施工单位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约定的合同施工内容，特申请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望批准。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7月17日

附：《单位工程结束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施工结束证明

工程名称：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安全监督注册号：360121202309260202-119

建设单位	南昌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桃新大道洪州枢纽高架桥东延下地工程	
施工单位	中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全长约 1570 米	结构/层次	/	申报日期	2024.07.01

确认意见

经三方共同确认，该单位工程施工作业已结束，并已作好下列防护措施：

1、施工现场起重机械、施工临时用电及用电设备均已拆除退场；

2、该工程与周边在建工程形成有效物离防护；

3、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已撤离本工程区域；

4、其他应撤离的物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4年7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公章） 2024年7月8日	项目经理（签字）： （公章） 2024年7月1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按每个单位工程填写，工程施工全部结束后，提交每个单位工程项目施工结束证明。